



新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3期

新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3 期

(季刊)

新兴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新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兴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
(新府〔2021〕96 号) 2
- 《新兴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2021 年第 3 号)
(新府〔2021〕103 号) 21

【县政府办文件】

-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印发新兴县绿化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的通知(新府办〔2021〕16 号)22

【部门规范性文件】

- 新兴县 2020 年支持水产养殖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新农农〔2021〕92 号)23

【人事任免】

- 2021 年 7 月—2021 年 9 月人事任免 34

新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兴县畜禽养殖 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

新府〔2021〕9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新兴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反映。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日

新兴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

一、划定调整背景

2014年，我县出台了《新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畜禽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的通告》（新府〔2014〕32号），对全县的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均进行了划定。该通告自实施以来，在指导全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改善当地环境方面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要求各地应促进生猪生产发展，依法科学划定禁养区并开展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33号）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畜禽养殖禁养区矢量化边界图制定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0〕237号），要求各地应依法科学划定禁养区，坚决杜绝超范围划定。

在制订新府〔2014〕32号文时，部分划定条款缺乏明确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指引，虽在文字方面对各养殖分区的管理要求及管理范围进行了限定，但无确切的管理范围面积及清晰的配套图件等作为指导，为更好地指导我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工作，适应新形势下的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要求，需对已有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为落实国家、省关于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有关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并结合我县实际，在新府〔2014〕32号文的基础上对全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方案综合全县畜禽养殖禁养区类型及其分布特点、经济发展水平、畜禽养殖现状等实际情况予以划定调整。

二、划定依据及技术规范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
- (四)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 (六)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
- (七)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正）；
- (八) 《云浮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 (九)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配合做好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15〕21号）；
- (十) 《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6〕144号）；
- (十一)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
- (十二)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府办函〔2018〕49号）；
- (十三)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畜禽养殖禁养区矢量化边界图制定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0〕237号）；
- (十四)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广东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的通知》；
- (十五) 《云浮市新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 (十六) 《新兴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13—2035年）》；
- (十七)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云浮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8〕416号）；
- (十八)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定云浮市新兴县大坞水库岩头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2〕66号）；
- (十九)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
- (二十)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云浮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

府函〔2020〕363号）；

（二十一）《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

（二十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二十三）《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二十四）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

（二十五）《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二十六）《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10）。

三、新兴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范围

（一）饮用水源保护区畜禽养殖禁养区。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云浮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8〕41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定云浮市新兴县大坞水库岩头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2〕6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云浮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20〕363号）识别结果以及《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的规定，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边界范围，具体情况详见表1。

表 1 新兴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统计表

饮用水源名称	区域	划定范围	面积 (km ²)	划定依据
湓表—罗塘 水库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p>一、湓表水库全部水域、船岗河入库口上溯至源头的河段水域以及罗塘水库全部水域。</p> <p>二、湓表水库最大库容水位线（148.36 米）向陆纵深 500 米的集水区域，罗塘水库最大库容水位线（86.65 米）向陆纵深 200 米的集水区域，以及船岗河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背水侧坡脚向陆纵深 200 米的陆域范围。</p>	4.5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
	二级保护区	<p>一、湓表水库最大库容水位线（148.36 米）向陆纵深 1000 米和罗塘水库全部集水区域，除一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p>	1.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龙泉水库饮用水 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p>一、正常水位线（22 米）下全部水域。</p> <p>二、全部集水范围。</p>	0.7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

饮用水源名称	区域	划定范围	面积 (km ²)	划定依据
大水坑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p>一、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和下游 100 米，共 1100 米的河段，水域宽度为 5 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p> <p>二、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水平距离为 50 米的陆域范围。</p>	0.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
	二级保护区	<p>一、一级保护区上边界向上游延伸至源头、一级保护区下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 米，水域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 10 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p> <p>二、二级保护区下游边界以上河段集水范围，并除去一级保护区陆域的范围。</p>	5.494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共成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p>一、共成水库全部水域，以及入库的共成河从库口上溯 1000 米河段的水域。</p> <p>二、共成水库最大库容水位线向陆域纵深 500 米的集雨区域以及相应共成河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200 米的陆域范围。</p>	9.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

饮用水源名称	区域	划定范围	面积 (km ²)	划定依据
	二级保护区	<p>一、共成河入库口上溯 1000 米起至上溯 2000 米止的河段水域。</p> <p>二、共成水库最大库容水位线向陆纵深 1000 米除一级保护区的集雨区及相应共成河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200 米的陆域范围。</p>	6.085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大角坑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p>一、水域长度为引水渠取水口上游至源头和下游至 100 米，水域宽度为 5 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p> <p>二、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水平距离为 50 米的陆域范围。</p>	0.5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
	二级保护区	<p>一、水域长度为引水渠一级保护区下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 米，水域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 10 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p> <p>二、除去一级保护区陆域的集水范围。</p>	1.7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炒米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p>一、正常水位线（30 米）下全部水域及坝下 620 米的引水渠道。</p> <p>二、水库全部集水范围及引水渠道的集水区域。</p>	4.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

饮用水源名称	区域	划定范围	面积 (km ²)	划定依据
大坞水库、岩头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p>一、大坞水库和岩头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面积，以及两水库之间引水渠的全部水域面积。</p> <p>二、大坞水库、岩头水库全部集雨范围。</p>	15.845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
合河—北峰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p>一、北峰山水库正常水位线（116.85 米）以下的全部区域。</p> <p>二、北峰山水库取水口半径 300 米范围水域沿岸纵深 200 米范围的陆域或至流域分水岭，并除去县道 X484 线及其北侧的范围。</p>	0.375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
	二级保护区	<p>一、北峰山水库入库支流上溯 3000 米，北峰山水库到合河水库之间主干流，合河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p> <p>二、北峰山水库周边除一级保护区外第一重山山脊线范围内的陆域和入库支流上溯 3000 米的汇水区域。合河水库周边第一重山山脊线内的陆域范围。</p>	31.7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饮用水源名称	区域	划定范围	面积 (km ²)	划定依据
甌挹坑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和下游 100 米，共 1100 米的河段，水域宽度为 5 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0.078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上边界向上游延伸 2000 米、一级保护区下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 米，水域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 10 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0.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合计	一级保护区		36.194	
	二级保护区		46.564	

(二) 城镇居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

根据城镇居民区识别结果以及《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的规定,划定城镇居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边界范围,具体情况详见各镇统计表数据(表2至表13)。

1. 新城镇。

本次新城镇城镇居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以《新兴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13—2035年)》为基础,根据新城镇近期建设规划范围识别结果,确定新城镇城镇居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边界范围。

新城镇区范围:北至新城镇北边界(新成工业园〈北园〉,五楞坑、朗头村附近);南至新城镇南边界(船岗河集成河汇合处、新郎村附近);西至新成工业园(水母塘、新华附近);东至新城镇东边界(凌丰东郊商贸城、黄冈中学新兴学校附近);划定面积为42.438km²。

表2 新城镇城镇居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统计表

城镇居民区 畜禽养殖禁养区名称	划定面积(km ²)	划定依据
新城镇城镇居民区 畜禽养殖禁养区	42.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2. 车岗镇。

本次车岗镇城镇居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以《新兴县车岗镇总体规划(2019—2035)》近期建设规划范围为基础,尽可能按照集中连片原则,同时将其中的农林用地、水系、发展备用地及未利用地等不属于建设用地或规划近期尚未明确用地属性的用地类型扣除,根据车岗镇近期建设规划范围识别结果,确定车岗镇城镇居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边界范围。

车岗镇区范围:东至新兴江沿线一带(另将六祖兴隆寺划入);南至车岗卫生院、三茂铁路与省道S276交汇处一带;西至三茂铁路;北至庙角南侧;划定面积为1.31km²。

表3 车岗镇城镇居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统计表

城镇居民区	划定面积(km ²)	划定依据
-------	------------------------	------

畜禽养殖禁养区名称		
车岗镇城镇居民区 畜禽养殖禁养区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3. 大江镇。

本次大江镇城镇居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以《新兴县大江镇总体规划（2019—2035）》近期建设规划范围为基础，尽可能按照集中连片原则，同时将其中的农林用地、水系、发展备用地及未利用地等不属于建设用地或规划近期尚未明确用地属性的用地类型扣除，根据大江镇近期建设规划范围识别结果，确定大江镇城镇居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边界范围。

大江镇区范围：东至平岗居委土地郎村区域、南到平岗居委坎头村；西到石上岗；北至九秧地；划定面积为 0.754km²。

表 4 大江镇城镇居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统计表

城镇居民区 畜禽养殖禁养区名称	划定面积（km ² ）	划定依据
大江镇城镇居民区 畜禽养殖禁养区	0.754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4. 天堂镇。

本次天堂镇城镇居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以《新兴县天堂镇总体规划（2018—2035）》近期建设规划范围为基础，尽可能按照集中连片原则，同时将其中的农林用地、水系、发展备用地及未利用地等不属于建设用地或规划近期尚未明确用地属性的用地类型扣除，根据天堂镇近期建设规划范围识别结果，确定天堂镇城镇居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边界范围。

天堂镇区范围：东至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东区仓库；南至国道 G359 线与汕湛高速交汇处；西至下旱塘；北至蕉根；划定面积为 4.816km²。

表 5 天堂镇城镇居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统计表

城镇居民区 畜禽养殖禁养区名称	划定面积（km ² ）	划定依据
--------------------	------------------------	------

天堂镇城镇居民区 畜禽养殖禁养区	4.8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 十条第（二）项
---------------------	-------	---------------------------

5. 簕竹镇。

本次簕竹镇城镇居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以《新兴县簕竹镇总体规划（2019—2035）》近期建设规划范围为基础，尽可能按照集中连片原则，同时将其中的农林用地、水系、发展备用地及未利用地等不属于建设用地或规划近期尚未明确用地属性的用地类型扣除，根据簕竹镇近期建设规划范围识别结果，确定簕竹镇城镇居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边界范围。

簕竹镇区范围：东以新兴江为界（另将礼垌、垌尾、象岗、拖盆岗、大坪划入）；南以国道 G359 线为界（石仔塘、大河坝附近）；西以三茂铁路为界；北至狮子岗加油站附近；划定面积为 1.321km²。

表 6 簕竹镇城镇居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统计表

城镇居民区 畜禽养殖禁养区名称	划定面积（km ² ）	划定依据
簕竹镇城镇居民区 畜禽养殖禁养区	1.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 十条第（二）项

6. 河头镇。

本次河头镇城镇居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以《新兴县河头镇总体规划（2019—2035）》近期建设规划范围为基础，尽可能按照集中连片原则，同时将其中的农林用地、水系、发展备用地及未利用地等不属于建设用地或规划近期尚未明确用地属性的用地类型扣除，根据河头镇近期建设规划范围识别结果，确定河头镇城镇居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边界范围。

河头镇区范围：东至天河加油站边界与河头街交汇处；南至沙坪与汕湛高速交汇处；西至三茂铁路与河头街交汇处；北至河头镇中心小学；划定面积为 0.968km²。

表 7 河头镇城镇居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统计表

城镇居民区 畜禽养殖禁养区名称	划定面积（km ² ）	划定依据
--------------------	------------------------	------

河头镇城镇居民区 畜禽养殖禁养区	0.968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 十条第（二）项
---------------------	-------	---------------------------

7. 东成镇。

本次东成镇城镇居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以《新兴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13—2035年）》和《新兴县东成镇总体规划（2019—2035）》近期建设规划范围为基础，尽可能按照集中连片原则，同时将其中的农林用地、水系、发展备用地及未利用地等不属于建设用地或规划近期尚未明确用地属性的用地类型扣除，根据东成镇近期建设规划范围识别结果，确定东成镇城镇居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边界范围。

东成镇区范围：

西片区：东至低塘南侧 300m 至廻龙河交界处；南至十里村南侧；西至云庆坊北侧；北至布填村南侧所围合区域；东成镇行政区划线与二环路围合区域。

东片区：东至东成小学东侧及柳边村、新兴县东成中学范围；南至昊天名都及丹磔村南侧；西至扶桂小学南侧（国道 G359 线与深岑高速路口交界处）。

总划定面积为 8.271km²。

表 8 东成镇城镇居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统计表

城镇居民区 畜禽养殖禁养区名称	划定面积（km ² ）	划定依据
东成镇城镇居民区 畜禽养殖禁养区	8.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 十条第（二）项

8. 稔村镇。

本次稔村镇城镇居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以《新兴县稔村镇总体规划（2019—2035）》近期建设规划范围为基础，尽可能按照集中连片原则，同时将其中的农林用地、水系、发展备用地及未利用地等不属于建设用地或规划近期尚未明确用地属性的用地类型扣除，根据稔村镇近期建设规划范围识别结果，确定稔村镇城镇居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边界范围。

稔村镇区范围：

北片产业园区：南起现状建兴陶瓷公司；北至现状金马利陶瓷公司，自然山体围合而成的区域。

南片城镇中心区：东起双阳村南侧附近；南至省道 S274 线与廻龙河交界处，及稔村渡槽、坝村一带；西至白土村南侧廻龙河段；北至现状裕辉陶瓷公司。

总划定面积为 3.24km²。

表 9 稔村镇城镇居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统计表

城镇居民区 畜禽养殖禁养区名称	划定面积 (km ²)	划定依据
稔村镇城镇居民区 畜禽养殖禁养区	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9. 水台镇。

本次水台镇城镇居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以《新兴县水台镇总体规划(2019—2035)》近期建设规划范围为基础，尽可能按照集中连片原则，同时将其中的农林用地、水系、发展备用地及未利用地等不属于建设用地或规划近期尚未明确用地属性的用地类型扣除，根据水台镇近期建设规划范围识别结果，确定水台镇城镇居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边界范围。

水台镇区范围：

西片区：东至水台镇中心小学东侧；南至金水台温泉露营基地南侧；西至水台街与省道 S297 线交汇处；北至高地新村南侧。

东片区：为悦天下温泉酒店开发范围。

总划定面积为 1.387km²。

表 10 水台镇城镇居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统计表

城镇居民区 畜禽养殖禁养区名称	划定面积 (km ²)	划定依据
水台镇城镇居民区 畜禽养殖禁养区	1.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10. 六祖镇。

本次六祖镇城镇居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以《新兴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13—2035年）》和《新兴县六祖镇总体规划（2019—2035）》近期建设规划范围为基础，尽可能按照集中连片原则，同时将其中的农林用地、水系、发展备用地及未利用地等不属于建设用地或规划近期尚未明确用地属性的用地类型扣除，根据六祖镇近期建设规划范围识别结果，确定六祖镇城镇居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边界范围。

六祖镇区范围：

六祖镇区主片区：东至六祖大道；南至沙头村；西至集成中学及夏卢村委会线一带；北至许村村头。

六祖故里旅游度假区：东至塔脚村经龙潭寺、国恩寺后背山至长田岗；南至龙山塘（不含龙山塘）；西至六祖大道集成河附近；北至集成河鹤门一带。

船岗片区：位于六祖镇西睦社区一带。东至旧船岗国税所东 60m；南至群英加油站附近；西至水湄村船岗河附近；北至船岗小学。

六祖镇北片区：六祖镇行政区划线北边界、东边界；南侧至二环路南路；西至新成工业园（南园）（西干渠附近）。

总划定面积为 8.831km²。

表 11 城镇居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统计表

城镇居民区 畜禽养殖禁养区名称	划定面积（km ² ）	划定依据
六祖镇城镇居民区 畜禽养殖禁养区	8.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11. 里洞镇。

本次里洞镇城镇居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以《新兴县里洞镇总体规划（2019—2035）》近期建设规划范围为基础，尽可能按照集中连片原则，同时将其中的农林用地、水系、发展备用地及未利用地等不属于建设用地或规划近期尚未明确用地属性的用地类型扣除，根据里洞镇近期建设规划范围识别结果，确定里洞镇城镇居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边界范围。

里洞镇区范围：东至里洞居委会龙下；南至里洞居委会红卫村；西至里洞居委会梯

鳌岗村；北至省道 S276 线与里洞河交汇口；划定面积为 0.559km²。

表 12 里洞镇城镇居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统计表

城镇居民区 畜禽养殖禁养区名称	划定面积 (km ²)	划定依据
里洞镇城镇居民区 畜禽养殖禁养区	0.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 十条第(二)项

12. 太平镇。

本次太平镇城镇居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以《新兴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13—2035年）》和《新兴县太平镇总体规划（2019—2035）》近期建设规划范围为基础，尽可能按照集中连片原则，同时将其中的农林用地、水系、发展备用地及未利用地等不属于建设用地或规划近期尚未明确用地属性的用地类型扣除，根据太平镇近期建设规划范围识别结果，确定太平镇城镇居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边界范围。

太平镇区范围：沿县道 X483 线两侧分布。东至凤凰水闸及共成河附近；南至石外村北侧（不含石外村）；西至三根榕；北至长庆里附近（不含长庆里）所围合区域；太平镇行政区划线与二环路围合区域。

共成片区副镇区：原共成片区一带。东至共成河；南至河村附近西干渠北侧；西至共成中学；北至西干渠、共成街道附近。

总划定面积为 12.856km²。

表 13 城镇居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统计表

城镇居民区 畜禽养殖禁养区名称	划定面积 (km ²)	划定依据
太平镇城镇居民区 畜禽养殖禁养区	12.856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 十条第(二)项

(三) 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禁养区。

新兴三宝山市级自然保护区于 2006 年经云浮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为森林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是以保护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森林生态系统、兰科植物及生境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对维持区域生态环境稳定和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作用。

根据《关于同意建立新兴三宝山市级自然保护区的批复》（云府函〔2006〕71号）和新兴三宝山市级自然保护区边界矢量图，新兴三宝山市级自然保护区尚未划定核心区、缓冲区等生态功能区划，因此本次将新兴三宝山市级自然保护区全区划分为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因新兴三宝山市级自然保护区右片区部分区域超出新兴县行政区划范围，超出新兴县行政区划范围部分不列入新兴县自然保护区。经分割，新兴县境内三宝山市级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面积为54.823km²，其中大江镇境内为36.961km²，里洞镇境内为17.862km²。

表 14 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统计表

序号	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名称	保护区范围 (km ²)	划定依据
1	三宝山市级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禁养区	54.8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条第（一）项；《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

（四）风景名胜区畜禽养殖禁养区。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风景名胜区包括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以国务院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名单为准，范围按照其规划确定的范围执行。根据调查，新兴县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本次不划分风景名胜区畜禽养殖禁养区。

（五）本次畜禽养殖禁养区总面积核算。

表 15 新兴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统计表

序号	畜禽禁养区名称	划定面积 (km ²)	划定依据
1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畜禽养殖禁养区	36.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
2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畜禽养殖禁养区	46.564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序号	畜禽禁养区名称	划定面积 (km ²)	划定依据
3	城镇居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	86.7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条第(二)项;《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4	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禁养区	54.8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条第(一)项;《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
合计		210.274	已扣除各类型畜禽养殖禁养区重叠部分面积(14.058km ²)

四、畜禽养殖禁养区环境管理要求

(一) 术语与定义。

1. 畜禽包括猪、牛、鸡、鸭、鹅、羊等主要畜禽。
2. 本次畜禽养殖禁养区是指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
3.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指：“指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

(二) 规模分类。

1. 根据《广东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主要污染物减排技术指南》规定：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指年出栏生猪 ≥ 500 头。
2. 根据《云浮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畜禽养殖户指常年生猪存栏在10头以上的单位和个人。
3. 其他畜禽品种养殖场的折算方法按照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执行。

(三) 环境管理要求。

1.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后需对区域内所有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养殖户进行排查，并建立畜禽养殖场(小区、户)粪污防治档案。

2.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云浮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在禁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以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其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禁止新建畜禽养殖场（小区、户）。

3. 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已建畜禽养殖场（小区、户），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2年内搬迁；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畜禽禁养区范围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户），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6个月内搬迁；逾期不搬迁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4. 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内所有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户）在未搬迁前须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落实环保措施。

（四）各镇政府结合本辖区发展规划，严格按照畜禽禁养区要求，实现畜禽养殖业适度发展。县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住房城乡建设、水务等部门在规划、立项、审批畜禽养殖项目时，应根据本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把关，切实推进全县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五、对于本次未纳入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新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畜禽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的通告》（新府〔2014〕32号）同时废止。

附件：新兴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注：相关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新兴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文件栏目（<http://www.xinxing.gov.cn/xxrmzf/zwgk/zfwj/index.html>）查阅。

《新兴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2021 年第 3 号)

新府〔2021〕103 号

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切实保护森林资源，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颁布森林防火禁火令：

一、禁火时间：从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禁火区域：全县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 30 米范围内。

三、禁火期间，在禁火区域内禁止下列野外用火行为：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五）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六）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四、进入禁火区的车辆和人员，应当自觉接受临时森林防火检查站登记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拒不执行本禁火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报告。新兴县森林火情报警电话：110、2955357。

新兴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30 日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印发新兴县绿化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新府办〔2021〕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印发新兴县绿化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府〔2005〕41号）已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适应，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研究，决定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予以废止。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

新兴县 2020 年支持水产养殖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新农农〔2021〕92 号

根据云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0〕49 号）和新兴县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0 年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的函》（新财农函〔2020〕548 号），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海渔〔2016〕88 号）的有关要求，为推行新兴县水产养殖业标准化、无公害、健康养殖，促进水产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现结合新兴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中心，坚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结合新兴县实际，以保民生、保生态、保稳定为目标，用好补贴调整资金，健全支撑保障和激励约束机制，突出重点，强化监管，推动新兴县渔业转方式、调结构，实现跨越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养户参与，示范建设，全面铺开，在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符合区域产业规划，连片养殖面积具有一定规模，水源充足，无污染，生态环境良好，交通便利，电力配套的水产养殖场中选取，以基础较好的开始，逐步推广，让其发挥示范、带动、辐射作用，以此促进新兴县渔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水产养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申报与补助均在新兴县农业农村局网站或以张榜公布等形式进行公示，公开申报条件、补助标准和补助范围等。

（二）自愿申报原则。各有关养殖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愿申报，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准确、真实填报项目申报书，明确需要中央财政资金补贴的建设内容。

（三）先建后兑付原则。项目采取先建后补、即由养殖企业申报，经市组织专家评审，新兴县畜牧兽医渔业综合服务中心审核，上报县政府审批，确定项目实施单位。被批项目实施完成后，经验收合格的，给予补助；不合格的，不给予补助。

三、落实规划，组织申报

根据云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0〕49 号）和新兴县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0 年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的函》（新财农函〔2020〕548 号），切块下达新兴县资金 12 万元，支持水产养殖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总体实施方案和新兴县实际情况，上述资金由新兴县畜牧兽医渔业综合服务中心组织实施，新兴县将计划：

1、拟支持具有一定规模水产养殖场 1 个支持资金 12 万元；

2、由新兴县畜牧兽医渔业综合服务中心就 2020 年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助资金的申报条件、补助标准、补助范围及审批程序制定申报指南。

3、通过逐年标准化池塘改造，推动新兴县现代水产养殖业，加快水产养殖业转型升级，推行标准化、无公害、健康养殖，促进新兴县水产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明确责任，层级落实

落实资金补贴政策主体责任，通盘考虑解决渔业发展、安全生产等问题，实行“县长负责制”，对辖区内资金补贴政策调整有关工作负总责，渔业主管部门要组织项目单位按照申报池塘改造的内容抓紧实施，督促各项任务、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县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遵循“谁安排，谁负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具体承担单位要设置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账，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五、加强监管，认真验收

根据新兴县水产养殖业的实际，新兴县水产养殖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在 2021 年 6 月开始全面实施，拟建项目确定后，新兴县畜牧兽医渔业综合服务中心要组织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申报内容抓紧实施，督促各项任务、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在实施过程中，新兴县畜牧兽医渔业综合服务中心不定期地现场技术指导，严格执行标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纠正，确保项目质量。池塘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在 2021 年 10 月全面完成，项目实施完成后，新兴县畜牧兽医渔业综合服务中心及时组织专家组现场验收，做好有关验收材料，重点是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等进行验收，并将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于 2021 年 11 月底前书面报送云浮市农业农村局和广东省财政厅。对按要求完成项目任务，验收合格的，给予补贴；对没有按项目要求完成的，将视为自动放弃，对项目不组织现场验收。

附件：2020 年新兴县水产养殖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8 月 5 日

附件

2020 年新兴县水产养殖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云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0〕49 号）和新兴县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0 年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的函》（新财农函〔2020〕548 号）和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海渔〔2016〕88 号）的有关要求，为加快发展现代水产养殖业，推动新兴县水产养殖业的转型升级，确保新兴县水产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按时完成新兴县 2020 年支持水产养殖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现拟用 12 万元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支持：新兴县具有一定规模的 1 个水产养殖场。现将支持养殖基础设施建设的内容、范围和申请建设的条件公示如下：

一、支持水产养殖基础设施建设的内容和范围

1、水产养殖场的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包括：

- （1）支持标准化池塘改造工程；
- （2）支持循环用水；
- （3）支持给排水工程建设和改造升级等。

2、支持特色水产品种养殖包括：

- （1）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水产养殖示范园（区）建设；
- （2）配套完善水产养殖常用检测仪器设备，开展防疫检疫，推行标准化、无公害、健康养殖；
- （3）支持养殖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

3、水产养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有关要求：

（1）为加快改善新兴县水环境质量，确保新兴江水质保持达到Ⅲ类，鱼塘清淤泥不能用水泵抽排，只能把淤泥晒干后，用勾机推挖至塘基或清运至花木场。鱼塘清淤补助资金占总补助资金比例不超过 20%。

（2）购置鱼塘增氧设备补助资金占总补助资金比例不超过 20%。

（3）其它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不设定占比。

二、申请建设的条件

（一）必备条件。

1、申请项目的水产养殖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如属水产种苗场须领取《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2、在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工作中能配合抽检且所有检查项目均合格的水产养殖场。

3、申请项目的水产养殖场的承包合同有效期限应在5年以上。

4、申请项目的水产养殖场（企业、户）连片水产养殖面积应达到40亩以上；特色养殖具有一定规模。

5、项目实施地须交通便利、无污染，生态环境良好，水源充足，具备进排水方便，电力配套、养殖基础设施齐全等条件。

6、已批准申请单位实施本项目而不实施的和已领取了项目补助资金的，5年内不得申请。

7、材料要求。申报单位填报《项目申报书》、按照项目申报书要求内容申报，并附上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成册，一式四份。

（二）优先条件：

1、已取得水产品无公害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养殖场。

2、已参加省级渔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水产品无公害内检员知识培训学习，并取得农业部颁发的《无公害内检员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养殖场。

3、记录有完整的2019年、2020年水产养殖生产记录和用药记录的养殖场。

三、项目的申报和管理

（一）项目的申报原则。

1、自愿申报原则。各有关水产养殖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愿申报，真实填报项目申报书，明确需要中央财政资金补贴的建设内容。

2、差额评审原则。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养殖单位，根据专家组现场评审结果，采取好中选优的办法确定实施单位，并在新兴县农业农村局上公示7天后，如无异议的，报新兴县政府批准，决定为本次支持的项目实施单位。

（二）项目管理

1、效益与示范兼顾原则。项目实施完成后，必须提高标准化生产水平，提高水产品质量及应急供应能力，通过项目传授水产养殖技术与经验，扩大示范效应。

2、资金拨付方式。项目按要求实施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尽快组织验收材料（包括施工合同、发票、项目施工前、施工过程中、施工完成后的照片）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由县财政直接拨付补助资金。

四、补助标准及申报时间

支持具有一定规模的水产养殖场 1 个，补助水产养殖基础设施建设 12 万元。

申报时间为自公告发布申报之日起的 21 个工作日内，逾期不再受理，申报的单位向新兴县畜牧兽医渔业综合服务中心提出申请，新兴县畜牧兽医渔业综合服务中心对项目进行初审，审核合格后，组织由市专家组现场评审，评审结果报新兴县人民政府进行审批。

五、本《申报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

附件：2020 年新兴县水产养殖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项目申报书（空白表）

2020 年新兴县水产养殖基础设施建设 补助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申报单位:

项目主管单位:

单位法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E-mail:

新兴县畜牧兽医渔业综合服务中心
2021 年制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					
2. 生产品种					
3. 总投资	其中				
	中央资金		地方配套资金		单位自筹
4. 项目单位属性	专业合作社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单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项目单位	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电话:				
6. 养殖方式与规模	养殖方式:				
	面积 (亩):		产量 (吨):		
7. 证件领取情况	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证单位:		发证单位:		
	编号:		编号:		
	有效期:		有效期:		
8. 企业管理、生产情况					

二、项目建设内容（1）

项目单位 概况	
现有基础 条件	

二、项目建设内容(2)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与计划任务	
实施方案	

二、项目建设内容(3)

项目绩效目标	
主要经济与社会效益目标 (绩效目标)	

三、项目单位责任与审核意见表

项目单位法人代表对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愿意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项目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县级渔业部门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人事任免

县政府 2021 年 7 月任命：

- 梁振兴 县城乡规划事务中心副主任；
- 梁斌裕 县水政监察大队大队长；
- 梁志坚 县林业事务中心副主任；
- 陈健伟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周 隆 县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试用期一年）；
- 伍超文 县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郑德聪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谢克多 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大队长；
- 严家乐 县公安局天堂派出所所长；
- 黄达健 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
- 罗敬宇 县公安局城南派出所所长；
- 谭大耀 县拘留所所长；
- 张凤平 县教师发展中心主任；
- 陆锦清 县惠能中学校长；
- 何庆君 县中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 潘桂琼 县中医院副院长；
- 黄锡藩 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 李贤华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 潘燊钟 县民政局副局长；
- 李盛林 县水务局副局长；
- 陈炎材 县房产管理事务中心副主任；
- 叶湛森 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副主任。

县政府 2021 年 7 月免去：

- 莫子文 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 郑德聪 县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职务；
- 张海雄 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区 戈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刘志雄 县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谢克多 县公安局森林分局局长职务；
黄达健 县公安局城南派出所所长职务；
陈初垣 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职务；
崔耀强 县拘留所所长职务；
张凤平 县惠能中学校长职务；
陆锦清 县田家炳中学校长职务；
何庆君 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潘桂琼 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黄锡藩 县中医院副院长职务；
陈培贤 县华侨中学校长职务；
陈俊彪 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曾旭东 县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练秀忠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梁东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县政府 2021 年 8 月任命：

张晓虹 广东禅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服务中心副主任（副科级）；
伍志彬 县中医院副院长；
欧裕辉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陈志坚 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万永平 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伍金钊 县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伍锦宇 县华侨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蒙忠汉 县田家炳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管志平 县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梁小彬 县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林 峰 县惠能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智晓 任县华侨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张玉发 县实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梁永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北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叶燕山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朱贤孙 县岩头林场场长；
谭汉龙 县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主任；
伍忠礼 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刘金华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县政府 2021 年 8 月免去：

张晓虹 县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伍志彬 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欧裕辉 县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主任职务；
伍锦宇 县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蒙忠汉 县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朱贤孙 广东禅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副科级）职务；
叶振华 县岩头林场场长职务；
张旭 县职工工业余中等文化技术学校校长职务；
黎开云 县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梁华新 县惠能中学副校长职务；
黎福权 县华侨中学副校长职务；
徐希文 县实验中学副校长职务；
廖培鑑 县市场物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杨小光 县地方公路管理站站长职务。

县政府 2021 年 9 月任命：

梁志莲 广东禅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服务中心主任；
冯贤兴 广东禅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服务中心副主任；
潘金培 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副主任；
潘俊广 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副主任。

县政府 2021 年 9 月免去：

- 梁志莲 广东禅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 冯贤兴 广东禅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 戚惠长 县档案局副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 黎金荣 县档案局副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 盘金志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 潘金培 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 潘俊广 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